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股票（A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双方订立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情况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十二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十二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上市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应进行全面、完整地阅读和理解，在作相关引用时，不得断章取义，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

6、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7、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律师工作档案中相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能够相互印证。本所律师基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在对上述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证明，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严重误导。

9、《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有限	指	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

书》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张江高科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投资	指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联	指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协投资	指	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北信控股	指	北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超市发	指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房山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润投资	指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青基会	指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银谷地产	指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宏润	指	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嘉事裕丰	指	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嘉事兴月	指	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嘉事朝阳	指	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嘉事首联	指	北京嘉事堂首联药店有限公司
嘉事堂连锁	指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嘉和嘉事	指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嘉事堂生物	指	北京嘉事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银谷世纪	指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嘉事大仁堂	指	大连嘉事大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倍生	指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嘉事大恒	指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嘉事堂龙翔	指	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嘉事联博	指	北京嘉事联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大恒电气	指	北京大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九朝阳	指	北京三九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金朝阳	指	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又一期	指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一季度的会计期间
共青团中央	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环保局	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药监局	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第三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批准并做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并对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上市地、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内容做出规定;同意本次发行之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完成了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必要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决议,合法地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全部内部审批手续。股东大会产生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性质、设立和存续合法性以及经营业务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上市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况。发行人现有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款。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主要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5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3.23%和 7.01%，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59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前身是1997年4月22日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版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4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944,438.81元、15,341,918.84元和36,585,527.08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9,871,884.73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56,626,685.77元、662,903,001.96元和965,221,798.56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2,084,751,486.29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2009年2月20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将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97年4月22日,发行人的前身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8年3月5日，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投入的实物资产全部变更为货币资金，并经中青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3月5日出具的中青验字(98)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青实业对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变更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1998年05月20日，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8日，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国家对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独立运作，并注重规范公司和股东的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相关资料后，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拥有完整的供、销体系的医药商业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好地经营管理体系和能力。可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体系五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在人、财、物和独立经营方面不存在缺陷。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协宾馆、北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李朝晖、白石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者境内自然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各自持有嘉事堂药业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嘉事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将嘉事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记载在嘉事堂有限名下的资产（除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五里 11、12 号之房产外）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 037-08 号《验资报告》显示，发起人的资金全部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SS)	29,227,248	24.35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S)	25,148,604	20.957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61,283	9.46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430,661	7.859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30,661	7.859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SS)	8,935,081	7.446
中协宾馆(SS)	8,520,962	7.1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4,931,507	4.110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SS)	3,511,368	2.92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2,000,000	1.667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SS)	1,253,919	1.045
郭树军	570,327	0.475
许帅	409,679	0.341
王英	405,359	0.338
李铁军	405,359	0.338
汪碧衡	376,147	0.313
翁先定	355,068	0.296
李朝晖	355,068	0.296
廖懿	350,000	0.292
李勋	330,000	0.275
刘杰	320,000	0.267
张满	300,000	0.250
曹东新	284,055	0.237
赵书强	273,140	0.228
白石峰	254,071	0.212
原春野	136,767	0.114
王新侠	136,767	0.114
姚虎	130,000	0.108
王西良	115,463	0.096
博世俊	97,315	0.081
蒋人华	71,014	0.059
袁文	71,014	0.059
赵兴	71,014	0.059
朱爱东	61,282	0.051
薛翠平	35,507	0.030
张燕东	35,507	0.030
曹霞	35,507	0.030
李林生	35,507	0.030
张建良	35,507	0.030

刘兰萍	32,877	0.027
李京徽	28,405	0.024
高凌	26,301	0.022
杜双	19,726	0.016
韩尚君	19,726	0.016
任静	15,123	0.013
俞震卿	15,123	0.013
邢国忠	14,203	0.012
耿万平	14,203	0.012
刘辉	6,575	0.00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的字母缩写 SS 代表国有股份（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329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界定上表中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其中，中青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29,227,248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4.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青实业系成立于 1993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青实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2 号楼 2-16A，法定代表人为丁元伟。中青实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进出口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和实业投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以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4 月 22 日，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6,022.79 万元。股改前共增资两次，先从 6,022.79 万元增至 11,159.73 万元，再从 11,159.73 万元增至 13,890 万元。

2003年11月18日，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分为1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5年1月28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原股东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协宾馆和全体自然人股东放弃增资，其余老股东按10%的比例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市房山区国资委。本次增资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人股本增至人民币17,500万元，分为17,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5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发行人股本增至人民币18,250万元，分为18,2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6年8月25日，经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所有股东等比例减资，总股本由18,250万元减少至12,000万元，分为12,000万股。

上述增资均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06年减资系所有股东同比例减资，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行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1997年4月22日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2003年11月18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止，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4月29日更名为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从2003年11月18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了多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1月28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原股东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协宾馆和全体自然人股东

放弃增资，其余老股东按 10% 的比例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市房山区国资委。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发行人股本增至人民币 17,500 万元，分为 17,500 万股。新增股本 2,5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原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403.3013 万元、原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8.96 万元、原股东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8.35 万元、原股东北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8.35 万元、原股东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31.08 万元、新股东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342.7835 万元、新股东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534.0206 万元、新股东北京市房山区国资委出资 443.1546 万元。

(2)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股本增至人民币 18,250 万元，分为 18,2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本人民币 750 万元由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212.50 万元认购。

(3) 200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北信控股与银谷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639% 的股权 1200 万股转让给银谷房地产。由于《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持有股份，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按照发行人减资后的股份数正式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据查，北信控股股权转让时未及时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但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补充确认，后再由共青团中央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报告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4) 2001 年 9 月 1 日，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增加新股东，其中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主的 38 名自然人自筹资金出资，其中 3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自然人李朝晖、白石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由李朝晖、白石峰代表全部 38 人持股。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	受托 持股人	初始出资额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 折合股份数	规范前 持股情况
丁元伟	李朝晖	64	692,692	455,469

郭树军	李朝晖	58.5	630,930	414,858
许帅	李朝晖	58	623,053	409,679
王英	李朝晖	57	616,483	405,359
李铁军	李朝晖	57	616,483	405,359
李勋	李朝晖	46.5	501,875	330,000
曹东新	李朝晖	40	432,000	284,055
赵书强	李朝晖	38.5	415,400	273,140
王西良	李朝晖	16.5	175,600	115,463
合计:		436	4,704,516	3,093,382
汪碧衡	白石峰	53	572,057	376,147
翁先定	白石峰	50	539,999	355,068
廖懿	白石峰	49.5	532,292	350,000
刘杰	白石峰	45	486,667	320,000
原春野	白石峰	19.4	208,000	136,767
王新侠	白石峰	19.4	208,000	136,767
姚虎	白石峰	18	197,708	130,000
博世俊	白石峰	13.5	148,000	97,315
蒋人华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袁文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赵兴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朱爱东	白石峰	8.5	93,200	61,282
曹霞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李林生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张建良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薛翠平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张燕东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刘兰萍	白石峰	4.5	50,000	32,877
李京徽	白石峰	4	43,199	28,405
高凌	白石峰	3.7	39,999	26,301

韩尚君	白石峰	2.7	30,000	19,726
杜双	白石峰	2.7	30,000	19,726
任静	白石峰	2.1	23,000	15,123
俞震卿	白石峰	2.1	23,000	15,123
邢国忠	白石峰	2	21,600	14,203
耿万平	白石峰	2	21,600	14,203
刘辉	白石峰	0.9	9,999	6,575
合计:		358	3,872,320	2,546,185

2007年4月20日，公司规范了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将李朝晖、白石峰二人代持的股份全部转移至实际股东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该委托持股行为真实，股权明晰，且在报告期内规范了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5) 2007年9月14日，发行人股东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943.0661万股（占总股本的7.86%）转让给青基会。转让后，中科联与青基会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中科联将代持的股份转移至青基会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实际上为委托人与受托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6) 2007年10月4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房山区国资委与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市房山区国资委将其在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91.389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761%）转让给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7) 2007年10月4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与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将其在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833%）转让给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8) 2009年4月8日, 自然人股东丁元伟分别与张满、郭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5469股转让给张满300000股、郭树军155469股, 丁元伟不再是公司自然人股东, 新增自然人股东张满。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SS)	29,227,248	24.35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S)	25,148,604	20.957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61,283	9.46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430,661	7.859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30,661	7.859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SS)	8,935,081	7.446
中协宾馆(SS)	8,520,962	7.1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4,931,507	4.110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SS)	3,511,368	2.92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2,000,000	1.667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SS)	1,253,919	1.045
郭树军	570,327	0.475
许帅	409,679	0.341
王英	405,359	0.338
李铁军	405,359	0.338
汪碧衡	376,147	0.313
翁先定	355,068	0.296
李朝晖	355,068	0.296
廖懿	350,000	0.292
李勋	330,000	0.275
刘杰	320,000	0.267

张满	300,000	0.250
曹东新	284,055	0.237
赵书强	273,140	0.228
白石峰	254,071	0.212
原春野	136,767	0.114
王新侠	136,767	0.114
姚虎	130,000	0.108
王西良	115,463	0.096
博世俊	97,315	0.081
蒋人华	71,014	0.059
袁文	71,014	0.059
赵兴	71,014	0.059
朱爱东	61,282	0.051
薛翠平	35,507	0.030
张燕东	35,507	0.030
曹霞	35,507	0.030
李林生	35,507	0.030
张建良	35,507	0.030
刘兰萍	32,877	0.027
李京徽	28,405	0.024
高凌	26,301	0.022
杜双	19,726	0.016
韩尚君	19,726	0.016
任静	15,123	0.013
俞震卿	15,123	0.013
邢国忠	14,203	0.012
耿万平	14,203	0.012
刘辉	6,575	0.00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的字母缩写 SS 代表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329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界定上表中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因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四）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帅、翁先定、李铁军、王英、王新侠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 50%。

自然人股东汪碧衡、刘杰为自然人股东许帅的岳父、岳母，承诺锁定期限与许帅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承诺行为可有效地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短期内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保证发行人经营行为的稳定性。

## 八、发行人的业务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9,227,248 股，占 24.36%。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148,604 股股份，占 20.96%；

（2）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361,283 股股份，占 9.47%；

（3）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9,430,661 股股份，占 7.86%；

（4）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430,661 股股份，占 7.86%；

（5）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8,935,081 股股份，占 7.45%；

（6）中协宾馆，持有发行人 8,520,962 股股份，占 7.10%。

#### 3、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2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3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4	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税务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5	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6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
7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股份（已挂牌）
8	北京嘉事堂龙翔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份
9	北京嘉事联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39.8%股份
10	北京大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1.926%股份
11	北京三九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75.99 万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2.35%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

(1) 董事：丁元伟、谷奕伟、张建平、邵建云、王文军、顾晓今、许帅、刘建华、熊焰、武文生、马永义

(2) 监事：翁先定、姜新波、刘雪琴、马生良、崇殿兵、庞江宏、江静、贺丽

(3) 高级管理人员：许帅、王英、李铁军、王新侠

##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2006年2月5日成立，公司副总经理李铁军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年9月李铁军辞去该职务
北京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银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药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5.50	22.49	37.77	54.0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2%	0.03%	0.07%	0.15%

### 2、药品批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47.73	646.24	149.80	1,257.78
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	2.49	—	14.30	42.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药店有限公司		—		
合计	50.22	646.24	164.1	1299.91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24%	0.97%	0.41%	4.76%

## 3、物流配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4.80	34.95	9.92	24.28
占配送总额的比例	1.94%	10.23%	15.88%	42.51%

## 4、房屋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原嘉事堂生物）	8.64	5.70	—	—
占房屋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	2.56%	0.48%	—	—

注：2008年金额为11、12月租金收入，在此之前北京嘉事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5、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发行人存在向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关联交易仍在继续：

(1) 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该等人员名单是: 董事长丁元伟、董事王文军、董事兼总经理许帅、独立董事刘建华、独立董事熊焰、独立董事武文生、独立董事马永义、监事会主席翁先定、监事姜新波、监事刘雪琴、监事崇殿兵、监事庞江宏、监事江静、监事贺丽。其中董事王文军、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翁先定、监事姜新波、监事刘雪琴、监事崇殿兵的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长丁元伟、董事兼总经理许帅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职工代表监事庞江宏、江静、贺丽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具体薪酬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2) 发行人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该等人员名单是: 副总经理王英、副总经理李铁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新侠。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具体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向上述人员支付报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1) 2008年12月19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000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2009年6月18日,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08年1月30日,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300万元, 期限为一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于2009年1月30日全部偿还。

#### 2、股权收购

2006年1月9日, 发行人以2212.50万元收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全部35.065%的股权。

### 3、增资

(1) 2008年7月15日, 股东银谷地产集团子公司北京银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嘉事堂生物医药1000万元。

(2) 2008年11月11日, 北京银谷投资有限公司再对嘉事堂生物医药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 增资后北京银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事堂生物医药53.65%的股份。

### 4、技术协作

2008年1月16日, 发行人与北京嘉事联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 由发行人提供临床医学研究人员配合嘉事联博研发1.1类化学新药苯环喹溴铵及苯环喹溴铵喷鼻剂, 嘉事联博在此项目完成I期临床研究工作后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83万元整。

### 5、委托持股

2006年1月27日, 嘉事大仁堂自然人股东范永程、咸勇和刘艳将持有的嘉事大仁堂股份合计242.11万元按原值转让,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英受让其中50%的股份121.055万元, 占总股本的3.574%。根据发行人与王英2006年2月15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 该份股权为王英代发行人持有, 股权收购款121.055万元形成发行人2006年对王英的其他应收款。

2006年12月28日, 发行人将王英代持的嘉事大仁堂全部121.055万元股份按原值转让给大连药材集团。

### 6、经营借款

发行人2006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对股东赵书强的87.6万元经营性借款, 2007年该笔借款已归还。

### 7、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度分别收到股东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偿款 20,000,000.00 元、2,525,715.50 元;

发行人 2008 年收到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北京玉威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1,300,000.00 万元和代其子公司北京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3,500,000.00 元。

#### **(四)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确定了有利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 **(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嘉事堂药业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嘉事堂药业的利益；嘉事堂药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与关联交

易相关事项作了披露，其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不存在虚假、误导及遗漏”。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的规章、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针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决策程序进行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规定，从而使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执行程序有章可循，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奠定了公允决策的基础，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于企业经营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允的原则，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问题已做出详尽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和明确的规定，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青实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至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针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同业竞争问题已做出详尽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做出切实有效的承诺，保证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可有效地避免在今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青实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94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b>142,074,479.48</b>	<b>140,424,763.30</b>	<b>138,148,479.04</b>	<b>94,945,100.61</b>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8,725.89	102,586,897.89	100,732,157.82	75,774,279.77
办公设备	11,729,153.65	11,645,798.50	12,491,063.65	7,724,740.71
运输设备	5,050,410.54	5,256,540.54	4,925,945.60	4,783,254.04
机器设备	22,326,189.40	20,935,526.37	19,999,311.97	6,662,835.09
<b>累计折旧</b>	<b>42,065,181.47</b>	<b>40,509,420.01</b>	<b>35,832,741.98</b>	<b>16,747,636.28</b>
房屋及建筑物	19,247,906.67	18,535,383.56	16,295,015.29	8,613,713.71
办公设备	9,005,459.40	8,790,709.53	8,717,575.03	5,055,211.87
运输设备	2,010,223.38	1,953,647.71	1,950,795.21	1,141,053.52
机器设备	11,801,592.02	11,229,679.21	8,869,356.45	1,937,657.18
<b>固定资产净值</b>	<b>100,009,298.01</b>	<b>99,915,343.29</b>	<b>102,315,737.06</b>	<b>78,197,464.33</b>
<b>固定资产成新率</b>	<b>70.39%</b>	<b>71.15%</b>	<b>74.06%</b>	<b>82.36%</b>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固定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 （二）房屋建筑物

#### 1、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共拥有18处房产，总

面积 13,748.43 平方米。除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 5 里 11、12 号之房产外，其余均已办理产权证至发行人名下。

其中，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 5 里 11、12 号处房产，系发行人改制前嘉事堂有限购买所得，嘉事堂有限依法取得了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由于该房产暂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更名手续，自购买该处房产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表之日，发行人一直行使该处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 2、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总面积 11,296.34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总面积 13,365.46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 (三) 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土地 6 宗，总面积 5245.66 平方米，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2)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拥有土地 1 宗，总面积 41,476.42 平方米，该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3)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土地 1 宗，总面积 29,443 平方米，该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4) 发行人的下述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办理情况
1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楼	出让	商业	全部 8 块土地的地证均已办理在金朝阳的名下，已经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
2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区 6 号楼	出让	商业	
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乙 4 号	出让	商业	

4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1 号楼	出让	商业	局申请办理土地增值税免税手续，统一将 8 地块的土地证变更至发行人。
5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45 号楼	出让	商业	
6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二区 6 号楼	出让	商业	
7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顺源里 13 号楼	出让	商业	
8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83 号楼	出让	商业	
9	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 5 里 11、12 号	出让	商业	正在办理中

上述表格中第 1-8 项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办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处房地产证的情况说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第 9 项土地系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 5 里 11、12 号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 (四) 商标等无形资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至
	商标图形	商标中文	商标外文			
1		嘉事堂	Cachet	第 5 类 1355289	化学药物制剂，卫生消毒剂，浸制药液，片剂，酞剂，水剂，胶丸，人用药	2010-1-2 0
2		嘉事堂	Cachet	第 5 类 1732535	颗粒剂，生化药品，中药成药，血液制品，各种丸，散，膏，丹，贴剂	2012-3-2 0
3		无	Cachet	第 5 类 3111215	各种生化药品，各种针剂，片剂，酞剂，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胶丸，医药营养品，水剂，各种丸，散（商品截止）	2013-5-2 7
4		嘉事堂	无	第 5 类 3111216	各种生化药品，各种针剂，片剂，酞剂，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胶	2013-5-1 3

					丸, 医药营养品, 水剂, 各种丸, 散(商品截止)	
5		嘉事	无	第 5 类 3111213	各种生化药品, 各种针剂, 片剂, 酞剂,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胶囊, 医药营养品, 药用鱼粉	2013-9-6
6		嘉事堂	无	第 44 类 3122131	医疗诊所, 医院, 保健, 医疗辅助, 医药咨询(商品截止)	2013-7-1 3
7		嘉事堂	无	第 35 类 3111217	张贴广告, 宣传广告, 广告传播, 货物展出, 广告宣传, 电视商业广告, 商业橱窗布置, 邮寄订单广告,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投标标价(商品截止)	2013-6-1 3
8		嘉事堂	Cachet	第 35 类 1945586	推销(替他人)(商品截止)	2012-10-6
9		嘉事堂	无	第 42 类 3122129	化学研究, 化学分析, 包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知识产权许可,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技术项目研究, 建筑制图(商品截止)	2013-6-2 7
10		无	Cachet	第 42 类 3122128	化学研究, 化学分析, 包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知识产权许可,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技术项目研究, 建筑制图(商品截止)	2013-6-2 7
11		无	Cachet	第 44 类 3122130	医疗诊所, 医院, 保健, 医疗辅助, 医药咨询(商品截止)	2013-7-1 3
12		无	Cachet	第 35 类 3111214	张贴广告, 宣传广告, 广告传播, 货物展出, 广告宣传, 电视商业广告, 商业橱窗布置, 邮寄订单广告,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投标标价(商品截止)	2013-7-1 3
13		大恒	无	第 5 类 1576478	人用药, 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2011-5-2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 168 家药店，除 11 家使用自有房产外，其他 157 家药店所使用房产均为租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均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丁元伟	4,000.00	100%	100%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丁元伟	6,000.00	100%	100%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铁军	5,600.00	100%	100%
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丁元伟	4,126.00	100%	100%
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王英	2,000.00	100%	100%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李铁军	600.00	75%	75%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王文军	10,000.00	40%	4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批发销售合同、药品经销合同、物流配送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各项合同或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签署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合法、有

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等合同或协议的执行依法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行为，亦无任何人士、部门以上述原因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提出赔偿或做出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但存在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一) 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1、收购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2004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65万元现金收购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40%股权。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2004】第029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2005年9月8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将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并的批复》，批准该股权置换行为。

##### 2、收购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2004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又签署了《股权置换补充协议》。根据两份协议约定，发行人以706万元（以评估值为准）收购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其余资金经换算后折合成发行人股权即时计入发行人股份。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出具【2004】第029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2004年12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将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并的批复》，批准该股权置换行为。

### 3、收购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59.72万元现金收购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43%股权。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洪州评字（2005）第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2004年12月0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将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所持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置换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批准该股权置换行为。

### 4、收购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法人股权

2005年4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46.79万元收购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出资1446.79万元。针对该次收购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批准了此次收购行为。该次收购行为完成后，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收购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自然股

2005年4月7日，发行人与戴京等2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232.42万元收购戴京等25人在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出资1232.42万元。针对该次收购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批准了此次收购行为。该次收购行为完成后，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6、收购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2006年1月9日，发行人以2212.5万元现金收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35.065%，至此，发行人持有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德昊评报字（200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收购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科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545,620.10元的价格收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50,000元收购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50,000元收购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持有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600,364.23元收购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55%的股权。

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园发[2007]690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8、收购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725,239.11元收购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49,014.35元收购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49,014.35元收购李史山胶印厂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10%的股权。

该次收购行为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的顺商复字[2007]180号《关于“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 （二）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1、转让房产

（1）2008年9月16日，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嘉德联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德联行评（2008）字第09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对象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月华北大街甲30号综合楼及其附属用房，评估结果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08年9月01日的重置总价为1,589.24万元。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将上述房产拍卖给刘增站，成交总价为1,675万元。本次拍卖已取得北京一诺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2）2009年4月9日，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宝业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宝业恒（2009）评字第（3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对象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和义东里5区9号楼部分房地产，评估结果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09年4月1日的重置成本价格为499万元。2009年4月12日，发行人将上述房地产拍卖给陈增成，成交金额为500万元，并取得北京一诺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报告》。

### 2、转让大连嘉事大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729.56万元向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持有的大连嘉事大仁堂股份有限公司1,572.33万股股份。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将股权转让方式由溢价方式变更为本金转让方式，即按每股价格1.00元转让所持嘉事大仁堂全部股权1,572.33万元。

### 3、转让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7年，发行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卖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122,662股，共计19,716.88万元，占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858%。2008年10月10日，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了备案。

### 4、挂牌转让银谷世纪（原嘉事堂生物）股权

2009年5月5日，发行人将持有的银谷世纪（原嘉事堂生物）全部4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为G309BJ002593，挂牌价格为4,000万

元，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挂牌转让评估机构出具华源总评字[2009]第8055号《北京嘉事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嘉事堂生物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34.35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3,933.74万元。2009年6月2日，该部分股权被银谷地产摘牌，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8月25日，经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所有股东等比例减资，总股本由18,250万元减少至12,000万元，分为12,00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上述历次资产重组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

管理机构,使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日常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规范运行的依据。

通过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三会”的召集和决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合法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通过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以及历次变化情况的相关任免文件,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原因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股东变化和相关人员辞职。新增董事顾晓今、许帅;新增独立董事刘建华、熊焰、武文生、马永义;陆怡皓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由谷奕伟接替;监事长徐永光辞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由新增监事翁先定接替;监事刘桂兰、李朝晖、白石峰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的职务;新增监事姜新波、崇殿兵、庞江宏、江静、贺丽;丁元伟因兼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经理,辞去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由原副总经理许帅接任总经理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新聘财务总监王新侠兼任;赵书强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郭树军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管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税务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为 15%，2008 年度、2009 年 1 至 3 月份税率为 25%；

(2) 营业税：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3)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中西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饮片执行 13% 的税率，计生用品和轮椅等执行零税率。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6、2007 年度，发行人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缴税、纳税行为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享有的政府专项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06 年市商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政策，发行人享受了 130 万元的商业专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对推进和实现刷卡消费无障碍企业给予支持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06]39 号）及《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向北京市商务局申请连锁药店补助资金，审批拨付刷卡无障碍补助资金 4.5 万元。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子公司税务**

### **1、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年度税率为 33%，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3 月份税率为 25%；

(2)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中西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饮片执行 13% 的税率，计生用品和轮椅等执行零税率。

### **2、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年度税率为 33%，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3 月份税率为 25%；

(2)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中西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饮片执行 13% 的税率，计生用品和轮椅等执行零税率。

### **3、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年度税率为 33%，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3 月份税率为 25%；

(2)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中西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饮片执行 13% 的税率。

### **4、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1)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a) 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3 月份税率为 12.5%；

(b)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中西成药执行 17% 的税率，中药饮片执行 13% 的税率。

(2)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字（2006）第 0032 号《关于对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批复》，2006、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税率为 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缴税、纳税行为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并为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另外，发行人也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发行人注册地的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出具按时缴纳没有欠费的证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的为发行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达到环境保护部门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上市后的三个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业务扩展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等三个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关联方合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而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 3、发行人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2004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04）房民初字第 3906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一中民申字第8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诉。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仅50万元，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且近三年一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真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相关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论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军

经办律师：詹敏

蒋红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